

其他事項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聯絡人：王科員
- (四) 電話：(02) 7736-5891
- (五) 傳真：(02) 2397-6946
- (六) 電子郵件：wyt1111@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細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於 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預告，預告期間 60 日（至 115 年 7 月 7 日止），預告後第 11 條內容未修正，另考量前開規定係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辦理，學校自計畫公告後即須進行申請、人才延攬及校內章則研修等前置作業，爰增訂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利學校自 115 學年度起有所依循，並維持同一學年度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預告期間，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提出意見 1 則，摘要如下：產學研發教師係由具業界全職職務之專業人員兼任，如要求其承擔與專任教師相同之課程負擔，並依學術論文導向之教師評鑑方式辦理，實務上恐有執行疑義，建議於條文中明定學校得依產學研發及技術實務特性，訂定彈性之課程負擔及評鑑指標。
2. 本部回應說明如下，並已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於眾開講平臺完成綜整回應：
 - (1) 本次修正係配合共培人才計畫之推動，建立產學研發教師制度，借鏡過往臨床學科教師之制度設計，提供大學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之實質誘因，吸引具高度產業實務經驗且符合教師資格之業界專業人員投入大學教學、研發及人才培育。俾利依本機制聘任之產學研發教師，其授課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無須折半計算。
 - (2) 本制度目的在於強化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並非將業界人才引

導至學校傳統以學術研究（如論文發表）及常規服務為主之發展軌道；學校有關產學研發教師之聘任資格、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規範，自應符合其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之目的。基此，應不致發生要求具業界全職職務之專業人員承擔與一般專任教師完全相同之課程負擔，或須通過以學術論文發表為導向之傳統教師評鑑之情形。

- (3)本部後續將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持續向學校宣導，依計畫目的妥適規劃相關教學安排、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機制，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考。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1. 主要替代方案：

- (1)維持現行規範：現行本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業界高階專業人員以兼任教師身分授課，其年資採計受限，較難提供延攬誘因。
- (2)以行政函釋補充說明：年資採計方式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權益事項，以函釋補充說明缺乏制度穩定性。
- (3)比照臨床學科教師規定，以「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為年資採計要件：產學研發教師需於任職公司、企業之專職工作外，實質投入額外時間開發課程、指導專題與參與研發，二者教學負擔與時間成本有所不同，如以未支給薪資為要件，恐降低延攬誘因。
- (4)施行日期採自發布日施行：共培人才計畫業自 115 年 2 月 4 日啟動徵件，學校已依計畫進行相關規劃，如自發布日施行，同一學年度內將產生法規適用不一致之情形。

2. 支持所擇方案之理由：本案採修正本細則方式，增訂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建立制度化之年資採計規範，並明定受聘僱公司、企業之條件、職務層級，以及應經擬聘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章則報本部審查同意等程序，兼顧延攬誘因與專業素質之把關；另增訂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前開規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維持同一學年度法規適用之一致性。本次修正未變更一般兼任教師現行聘任及年資採計規定，對既有權益並無減損。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本部於研擬過程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學校諮詢會議、114 年 10 月 9 日召開企業諮詢會議，邀請學校及企業代表研商，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辦理學校說明會，蒐集第一線執行單位意見，作為研訂產學研發教師資格條件、年資採計範圍及施行日期之參據。

2. 現行本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就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已設有經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例外機制，本次修正參酌該制度設計，建立產學研發教師之年資採計規範。
3. 共培人才計畫自 115 年 2 月 4 日啟動徵件，截至 115 年 8 月申請案件計 7 校 9 案，並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分批辦理審查作業，學校已依計畫進行人才延攬規劃，爰據以增訂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施行日期。

¹ 格式說明：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